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工会〔2019〕17号

关于推荐命名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19 年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城管、市政、园林、环卫、水务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级相关行业协会、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广大劳模和工匠人才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根据省总工会关于命名广东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的有关工作部署，省建设工会拟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开展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以下简称创新工作室）命名工作，并从中择优报送省总工会申报广东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申报条件

创新工作室应从各单位命名的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等中产生，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工作团队。至少有 1 名理论水平高、创新能力强和工作经验丰富的市级以上劳模荣誉称号的劳模或有精湛技艺的工匠人才为领衔人，组成工作团队，并有效运行一年以上。

（二）有工作平台。有固定的活动场所、基本设备设施、技术攻关课题，并具有配套的经费，能够定期有效开展创新活动，运作顺畅规范。

（三）有创新成果。具有较强的创新和攻关能力，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持续开展创新活动，每两年至少有 1 项以上创新成果得到市级以上部门的认可或获得国家级或省级专利。

（四）有工作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活动开展、学习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奖励激励、内部管理等制度，并张贴上墙或网上公布。

（五）有示范效应。发挥创新创业示范效应，在开展劳模和工匠人才“传帮带”活动、总结推广先进操作（工作）法、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工作中成为标杆，带动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的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持续深入开展。

企事业单位原来建制的研发机构和班组等不在命名之列。已被省总工会命名的创新工作室不再申报。

二、推荐申报名额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城管、市政、园林、环卫、水务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级相关行业协会、

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可推荐申报创新工作室不超过 2 个。省建设工会将从中择优命名 10 个左右创新工作室。

三、推荐命名程序

命名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创新工作室，自下而上进行。创新工作室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工会推荐，报本单位党组织同意后，由所在地级以上市业务主管部门工会或省级相关行业协会工会向省建设工会推荐；省属和中央驻粤企业可直接向省建设工会推荐。省建设工会组织审核、评审、公示后，择优命名，并作为向省总工会推荐命名广东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的备选名单。

省建设工会对创新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每 3 年作为一个管理周期，活动开展不力、工作流于形式、授牌后两年内无创新成果的创新工作室则不再保留其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创新工作室称号。

四、推荐工作要求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城管、市政、园林、环卫、水务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级相关行业协会、有关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推荐申报工作，积极谋划、精心组织，把推荐申报过程作为贯彻落实中央《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的重要措施，进一步深化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按照相关要求填写《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审批

表》（附件1）、并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申报材料参考提纲》（附件2）撰写相关申报材料（2000字左右）。将以上材料一式三份纸质版请寄送至省建设工会，电子版请报送至省建设工会邮箱。

联系人：史红杰，020-83133617、18819825716

朱碧君，020-83133650、13570937887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3224房

邮政编码：510045

邮 箱：gdjsgghwyh@163.com

- 附件：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审批表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申报材料参考提纲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会委员会

2019年8月8日



附件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劳模和工匠 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审批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室名称					创建日期			
所在单位					专业领域			
工作室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攻关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传授 <input type="checkbox"/> 窗口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员总数			
工作室领衔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政治面目		民 族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获奖年份及荣誉称号								
主要 工作 成绩 和 成果								
工作室地点				面 积		参与人数		
工作 设备 清单								
工作室骨干成员基本情况（不够可另附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称/技术等级	所在部门	主要分工		

附件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劳模和工匠 人才创新工作室申报材料参考提纲

一、创新工作室基本情况

1. 工作室概况：建立的背景及意义，主要工作领域，重点攻关课题和创新目标。

2. 创新团队：领衔人简要事迹、技术或业务专长、荣誉奖项，团队成员的基本信息、业务水平、创新能力和工作业绩，创新团队的分工职责、合作情况。

3. 创新条件：工作场所或活动场地情况，配套设备情况，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二、近两年来活动开展情况

1. 制度建设：管理、运行、考核、奖励、成果转化等制度，近期及中长期规划。

2. 日常运行：项目的来源，运作的规范，活动的频次，时间的安排，攻关的方式等。

3. 承担任务：近两年来承担的创新课题或攻关项目的级别、资金规模、完成进度。

三、近两年来创新业绩情况

1. 创新业绩：技术攻关型创新工作室攻克或革新的技术，发明创造的成果，技术推广和成果转化的情况，产生的经济效益。技能传授型创新工作室传授绝技绝活的情况，“传帮带”的效果，培养和造就高技能人才的情况。窗口服务型创新工作室适应客户

需求、改进服务流程、拓展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的情况。

2. 人才培养：对内培训的内容、场次、效果，对外技术交流协作的方式、场次、效果，人才培养及技能提升的情况。

3. 示范效应：在本单位职工群众中的口碑，在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的情况，主流媒体报道的情况。

4. 荣誉奖励：自工作室成立起，工作室及其成员获得的相关荣誉，成果获得科技奖励情况（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情况。